

#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城区生态绿化品质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2-晋城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中西后河片区、白马寺森林公园两个片区约74680 m <sup>2</sup> ,进行生态品质提升。(1)中后河片区。主要涉及中后河街巷、广场及回迁楼小区3处,建筑面积约7873m <sup>2</sup>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街巷绿化、广场提升改造、小区内绿地整理以及亮化工程等。(2)白马寺森林公园。主要涉及白马寺森林公园东山、西山2个地块,面积约66807m <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缀花草地、景观小品、步道以及亮化工程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3)19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加快“三宜三晋山水交融特色城市”建设步伐，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2年）》文件精神，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改善人居环境，晋城市城区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及生态品质提升。该项目的实施对促进晋城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区各道路、公共绿地、游园的整体形象和城区城市品位，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促进城区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建成后，对改善城区市容市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提升城市旅游品牌、优化投资环境等方面都将有着明显的促进作用。项目的建设是建设城市绿地、落实城市品质提升行动的需要，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城市经济发展的需要，项目的建设是改善人居环境、构建生态城市的需要，该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减少城市扬尘、改善空气质量，提高城市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具有明显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委派两组专业监理队伍负责该项目的监理工作，对现场质量、安全、进度全方位监控，严格执行质量验收制度，严把质量关，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问题，要求施工方及时整改。公开招标选择具有专业技术力量，丰富经验的企业进行项目实施，配备合理的施工组织机构，优秀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团队，做好安全、质量、进度各方面的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已完成初设和招投标工作，预计2023年项目施工全部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中西后河片区、白马寺森林公园两个片区的生态品质提升，预计2023年底完成决算评审。项目完成后，对改善城区市容市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提升城市旅游品牌、优化投资环境等方面都将有着明显的促进作用。				完成对中西后河片区、白马寺森林公园两个片区的生态品质提升，预计2023年底完成决算评审。项目完成后，对改善城区市容市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提升城市旅游品牌、优化投资环境等方面都将有着明显的促进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总面积		≥74680平方米	
				品质提升片区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工程款支付及时性		及时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总面积		≥74680平方米	
				品质提升片区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工程款支付及时性		及时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	提高	
		改善空气质量	改善		改善空气质量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	≥80%
			群众满意度	≥80%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韩宝娟	联系电话：	13935607066	填报日期：	20230118145943

## 晋城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园城建现场会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93-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公园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6,973.94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86,973.94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白马寺山公共设施修缮、白马寺山激情广场绿化提升、白马寺山龙马湖周边绿化提升、凤城国际酒店至太行明珠娱乐城道路两侧绿化提升、白马寺山景区亮化五个工程位于白马寺山。工程内容为游园维护、休闲凉亭及路灯杆油漆、龙马湖及凤城国际酒店至太行明珠娱乐城道路两侧绿化提升、广场草坪池更换白马寺山公园电力和亮化维修等工程。吴王山森林公园公共设施及人行天桥维修工程位于吴王山公园。工程内容为拆除及维修吴王山进口水泥地面和花池墙面、人行天桥油漆、人行天桥塑胶面翻新等工程。工程审定金额3686973.94元，其中1.白马寺山公共设施维修工程审定金额779825.24元；2.白马寺山森林公园景区亮化维修工程审定金额1291277.48元；3.白马寺山龙马湖周边绿化提升工程审定金额349122.90元；4.白马寺山凤城酒店西至激情广场绿化提升工程审定金额532682.05元；5.白马寺山激情广场绿化提升工程审定金额474587.79元；审定金额259478.48元；6.吴王山公共设施及人行天桥维修工程审定金额259478.48元。工程于2020年8月完工，2020年年底完成评审，2021年已支付资金31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截止2022年剩全586973.94元工程尾款未支付。</p>			

立项依据				2020年8月12日，受李晓峰区长委托，程莲副区长、史晋雷副区长召集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就晋高一级路(城区段)林带补植工程和全省城建会晋城试点环境整治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题研究。为迎接全省城建会顺利召开，白马寺山公共设施修缮、凤台小区人居环境整治绿化等7个项目在任务紧急的特殊情况下，无法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和办理政府采购手续，采取了边设计边施工、发现问题再调整的办法进行施工，并已于2020年6月完工。会议议定，由区财政局对白马寺山公共设施修缮、白马寺山激情广场绿化提升、白马寺山龙马湖周边绿化提升、凤城国际酒店至太行明珠娱乐城道路两侧绿化提升、白马寺山景区亮化、吴王山森林公园公共设施及人行天桥维修、凤台小区人居环境整治绿化工程7项工程按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交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工程资金拨付事宜。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请示公文处理卡2020年255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区政府“大干40天迎接城建会”动员会的有关要求和区主管局的具体安排，我公园服务中心从5月25日开始立即进行了公园公共设施维修、绿化提升改造、园区景观亮化设施维修以及吴王山公共设施和人行天桥维修等工程项目，严格按照区政府的时限要求，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截止2022年剩余586973.94元工程尾款未支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白马寺山公共设施维修工程和白马寺山森林公园景区亮化维修工程由白马寺山综合科具体负责，办公室负责监管，进一步完善白马寺山公共设施维修监管考核责任，完善电力设备努力创建温馨和谐、安全文明的游园环境；2、.吴王山公共设施及人行天桥维修工程由吴王山科具体负责，办公室负责监管，进一步完善公共设施维修监管考核责任，全力营造清新、优美、整洁的游园环境；3、白马寺山龙马湖周边绿化提升工程、白马寺山凤城酒店西至激情广场绿化提升工程和白马寺山激情广场绿化提升工程由绿化科具体负责，办公室负责监管，要加强公园管理能效，提升公园绿地养护质量和景观效果，保证绿化工作工作实现			
项目实施计划				城建现场会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任务紧急的特殊情况下，无法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和办理政府采购手续，采取了边设计边施工、发现问题再调整的办法进行施工，于2020年5月25日开始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做好施工资料的审查、材料验收，工程量签证，工程于8月全部完成施工，公园服务中心严格按照标准进行验收，并将决算报告报送区财政局进行财政评审，现已支付3100000元，2023年6月份完成剩余款项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白马寺和吴王山公园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改善公园生态环境，迎接城建会召开。		完成白马寺和吴王山公园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改善公园生态环境，迎接城建会召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白马寺山激情广场绿化提升面	≥7580平方米		山激情广场绿化提	≥7580平方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寺山龙马湖周边绿化提升	≥7827平方米	数量指标	龙马湖周边绿化	≥7827平方米	
			至太行明珠娱乐城道路两侧	≥3292平方米		行明珠娱乐城道路	≥3292平方米	
			工程量完成数	6个		工程量完成数	6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情况	合格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情况	合格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尾款支付时间		2023年三季度前	成本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2023年三季度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公园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公园生态环境	改善	
	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单位满意度	≥90%		单位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常昊	联系电话:	18835641008	填报日期:	20221129155241

## 晋城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武匠村村内道路改造硬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2-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乡村振兴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城财农【2022】31号文件第四条，区财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部分区级衔接资金，2023年计划实施武匠村村内道路改造硬化工程。主街道混泥土铺设、长252米，平均宽7米，面积1764平方米，预计19万元。			
立项依据	据晋城市城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局、民族宗教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城财农[2022]3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村民出行方便，项目建设是推进农村城镇化提高农民生活水平，解决三农问题的重大举措，缩小城乡差距。项目实施后进一步夯实农业基础，实现土地支援的合理配套，加快农业生态环境向良性化方向发展，为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晋城市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城财农【2022】3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4月进行武匠村村内道路改造硬化工程实施，预计10月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武匠村村内道路改造硬化1764平米，改善村民出行方便，推进农村城镇化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完成武匠村村内道路改造硬化1764平米，改善村民出行方便，推进农村城镇化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匠村村内道路改造硬化面	≥1764平米	数量指标	村内道路改造硬化	≥1764平米
			主街道混泥土铺设长度	≥252米		街道混泥土铺设长	≥252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情况	合格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情况	合格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底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容村貌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容村貌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武匠村村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武匠村村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祁建波	联系电话：	6972228	填报日期：	20230228111331



## 晋城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549,120	年度资金总额：	5,183,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549,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83,0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乡镇卫生院、27个社区卫生服务站、67个村卫生所承担，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到2022年底，项目内容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19项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我区第七次人口普查常住人口为582364人，2023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为89元，按照中央：省：市：区=6:4：1:1的比例，我区共需配套5183040元。</p>			
立项依据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全市2022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晋市卫字〔2022〕1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做好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让我区群众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带来的实惠。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得到有效实施，使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改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严格考核。2023年，我区将按照“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奖勤罚懒”的原则，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行严格的精细化、分项考核。二、明确职责。区卫体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区级技术指导机构（包括区医疗集团、区疾控中心、区妇幼计生保健中心、区健康教育所、区卫生监督所、区中医院），负责专业技术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包括乡镇卫生院及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站及村卫生所），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三、严格项目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全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确保各项工作达到规范化、制度化操作。大力培养公共卫生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四、加强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项目实施的重大意义，使辖区全体居民知晓国家的惠民政策，使全区居民理解、配合、支持项目的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中、年末考核并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开展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保健、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保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及中医药利用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得到有效实施，使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改善。		认真开展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保健、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保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及中医药利用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得到有效实施，使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	≥90%		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2型糖尿病管理人数	14988人		2型糖尿病管理人数	14988人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51141人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51141人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率	≥61%		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率	≥61%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时效指标	基本公卫考核时间	年中、年末	时效指标	基本公卫考核时间	年中、年末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小年	联系电话:	03562060516	填报日期:	20230201151328